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 明倫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五案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修正後通過。必修課程「資料分析軟體」取消新增，選修課程「機器學習」改為必修。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42學期註冊繳費期限為2月20日(繳費單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 請各系盡快收齊1141學期及1142學期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請輔導學士三年級下學期、碩士二年級以上之學生，於3月11日前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資格審核確認，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並請學生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印製錯誤使學生需自付工本費重製學位證書，無法如期領取證書。
- (四) 申請114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已於115年2月1日新學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系

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五) 114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3月9日至6月5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六)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3月4日至3月9日為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並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是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畢業門檻含跨領域學習之學生請主動關懷。
- (二)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或課程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至少修達學分數下限，以避免影響畢業時程，依學則學生於選課程序結束後，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勒令休學。
- (三)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3月9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四) 教室因應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的增減將持續調整，請多注意教室異動。
- (五)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六)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於3月2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七)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八) 排課相關提醒如下：
 - 1.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 2.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 3.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 4.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 5.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九) 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15年3月5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十) 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註：首次開設課程係指首次訂定於該學制(碩士/碩專通用、學士/進修通用)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 (十一)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十二) 請提醒週六、週日有課之老師和學生，除了遇到排課當日是國定假日得放假外，遇有連續假期期間仍都應正常上課。(詳見本校行事曆-綠框應正常上課)

年	週次	月曆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1	1	2	3	4	5	6	7	1	1	日	(1)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1142學期外國學生註冊開始日 (3)本學年度畢業生確認畢業資格及中英文姓名(至3月11日止) (4)授課教師成績更正申請開始(至2月26日中午12時止) 1142學期第1次加退選開始(至2月9日止·無跨部別選課) 1142學期超修申請開始(至3月9日止) (1)1142學期新生即時加退選 (2)全校導師會議
		8	9	10	11	12	13	14	4	16	三	除夕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17	二	春節
		22	23	24	25	26	27	28	12	20	四	(1)除夕補假一日 (2)1142學期註冊繳費、就貸對保收件、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3)1142學期宿舍進住開始(至2月22日止)
	2	1	2	3	4	5	6	7	22	22	日	申請休、退學學生全額退費截止日
	3	8	9	10	11	12	13	14	23	23	一	(1)開始上課日 (2)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暨放棄週(至3月2日止)
	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4	二	1142學期第2次加退選開始(至3月2日止)
	5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25	三	申請提高編級截止日
	6	29	30	31					27	27	五	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28	28	六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6				1	2	3	4	3	3	三	教務會議
	7	5	6	7	8	9	10	11	4	4	四	(1)1142學期選課更正申請、校際選課-他校至本校開始(至3月9日止)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9	一	(2)1142學期選課確認開始(至3月12日止)
	9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6	八	(1)1142學期超修申請、選課更正申請及校際選課截止日(含本校生繳回外校選課單) (2)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至6月5日止)
	10	26	27	28	29	30			25	25	三	校慶慶祝活動 學務會議
									2	2	四	校慶活動補假一日
									3	3	五	兒童節補假一日
									4	4	六	兒童節放假一日
								5	5	日	(1)清明節放假一日 (2)申請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分)費截止日	
								6	6	一	清明節補假一日	
10						1	2	13	13	一	1142學期停修申請開始(至5月8日止)	
								14	14	二	教務會議	
								15	15	三	校內獎助學金會議	
								20	20	一	(1)期中隨堂考試開始(至4月26日止) (2)轉系申請週(至4月30日止)	
								28	28	二	校務會議	
11	3	4	5	6	7	8	9	1	1	五	勞動節放假一日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4	4	一	畢業班期末線上填寫教學問卷評量開始(至5月24日止)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8	8	五	1142學期停修、減修申請截止日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7	17	日	申請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分)費截止日	
15	31							19	19	二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	
								25	25	一	(1)畢業班課程畢業考(至5月31日止) (2)開放登錄畢業班1142學期成績(學士班送繳至6月2日中午12時止)	
15		1	2	3	4	5	6	1	1	一	期末線上填寫教學問卷評量開始(至6月21日止)	
16	7	8	9	10	11	12	13	2	2	二	學士畢業班授課教師送繳1142學期成績截止日(中午12時止)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8	8	一	115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開始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9	9	二	校務會議	
	28	29	30					12	12	五	1142學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	
								13	13	六	畢業典禮	
								6	10	下	端午節放假一日	

(十三)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十四)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三、跨領域學習

(一) 跨領域學習各學系(學位學程)作業重點：

1. 透過班會或各項管道如晤談、通訊群組等，向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事宜。
2. 了解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內容及修讀規定等，並各透過個別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適性選擇適合之學程。各學籍歸屬年適用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及修讀規定，已彙整完成(本網站將不定時更新)並置入宣導簡報及公告於註課組網站(<https://course.knu.edu.tw/p/403-1045-840.php>)，請輔導學生參閱並依規定修課。(本網站將依修讀規定異動情形持續更新)
3.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時，請與他系互相協調必、選修課程時段避免衝堂。



- 了解學生修讀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與開課時段，輔導學生選課。
- 三下起每學期選課期間進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作業，請輔導學生填送「修課確認表」並規劃未完成修讀課程之修課期程。
- 請隨時盤點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及輔系課程是否適切，依現行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同步修訂，不再開設課程應刪除，不易予外系修讀之課程(如容量限制、難度)建議調整，有助於學生學習畢業之課程，在符合該學程或輔系之專業培養之前題下，得適度新增。
- 確實掌握各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列為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含主辦及協辦)及輔系之課程，皆應確實開課，並開放本系及外系學生加選，以協助學生修課並順利畢業。

【111至114學年度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中小企業創業學分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法律學系
國際商管經貿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空服員培訓學分學程	空運管理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敦謙智慧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國際餐旅菁英跨領域學分學程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應用日語學系/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商務英語應用學分學程	應用英語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食品安全、餐飲與健康跨領域學分學程	保健營養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智慧健康學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二)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113及114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1141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時間：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2/23-3/13)、輔系或雙主修。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商	企創系	21	21	0	17	17	0	22	22	0	46	43	3
	國企系	29	29	0	17	17	0	23	19	4	35	17	18
觀	物流系	29	29	0	13	13	0	82	71	11	89	81	8
	觀光系	31	31	0	25	21	4	154	113	41	135	78	57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空運系	55	55	0	37	37	0	77	74	3	62	48	14
	休閒系	17	17	0	12	10	2	15	12	3	48	4	44
資	資管系	13	13	0	22	22	0	66	64	2	50	49	1
	資傳系	21	21	0	9	9	0	17	7	10	47	2	45
	電影系	14	13	1	11	11	0	25	18	7	36	28	8
人	應日系	67	66	1	37	31	6	62	13	49	77	15	62
	應英系	21	20	1 (已申請輔系)	13	11	2	27	24	3	28	23	5
健	保營系	11	11	0	12	11	1	20	17	3	49	42	7
	健管系	18	18	0	18	17	1	27	26	1	56	35	21
法	法律系	54	53	1	21	17	4	33	29	4	43	30	13
	AI 學程	-	-	-	-	-	-	18	16	2	14	12	2
總計		401	397	4 (1人申請輔系)	264	244	20	668	525	143	815	507	308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 (三) 1月已彙整學籍歸屬年112(大三下-第1次)及學籍歸屬年111(大四下-第3次)每位學生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表**」並印製紙本發送各系，請各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確認修課情形及進行修讀規劃，學生及導師確認完成並簽名後，於**3月13日**前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四) 學分學程(一般)、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2月23日至3月2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於3月4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3月6日公告通過名單。

四、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4學年度內部自我評鑑，請將三位自我評鑑委員簽名寄回之「**書面審查意見表**」，於3月5日前掃描上傳，並依委員提出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撰寫自我改善計畫，於4月9日(四)前完成系院審議程序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規劃於116學年度進行五年一次之教學單位外部自我評鑑，相關說明會、評鑑報告撰寫等擬於115學年度開始進行，並於116學年度實地訪評(確切時程待與專業評鑑機構協調完成再行規劃)。
- (二) 為使學生了解所屬學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協助學生對個人職涯發展進行學習規劃，請辦理教學品保宣導活動。教學品保宣導活動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請於3月20日前繳交紙本至註冊課務組。宣導前必須完成教務系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課程權重及工作/證照/國考/升學**」之維護(詳見114/7/8 e-mail)，若未維護完整，宣導內容中有關品保系統資料會缺漏或不正確，還請盡快補維護。
- (三) 1141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繳交，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四) 114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書面資料於12月8日繳交，教育部於1月6日至本校實地訪評，2月12日來函檢附查核意見及結果，**請學校限期改善**。



[補充說明](#)

- 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之情事，納入次學期受查核學校，共計**5 教學單位**：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3. 法律學系
4.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5. 國際企業學系

- 114 學年度第2學期應報送下列資料：

1. 前次檢核意見回復表
2. 全校性資料
3. 納入次學期受查核之教學單位各學制資料

- 教學相關查核意見重點摘要及說明如下：

1. 部分學生**選課低於學分數下限**：

- 1142學期起請輔導學生皆須加選至學分下限，特殊情況請導師確實輔導並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2. 部分學生**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超過10學分**：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簽准後，始得加選。
- 於學生報考階段，即瞭解其就學需求，並加強各學制差異之說明，協助學生選擇最適合個人學習條件之學制，以降低後續跨部選課需求之情形。

3. 部分學生**必、選修課程有上修**情形，應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各學系之「選課/修課須知」，應明確訂定必選修課程上修規定、確實辦理申請及審核，並將紀錄(如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第四條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1. 專業必修課程：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不得跳修。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輔系/雙主修，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選課時學生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及「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並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可者方得加修。
2. 專業選修課程：學生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及「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專業選修原則上得跨一年級修課(如一年級跨二年級，二年級跨三年級)，如跨二個年級(含)以上者，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得加修。

2.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加修1-2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4.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為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5. 教師**授課應符合專長**。

(五)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3年10月30日修正\)](#)
2. 114年11月教育部「114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41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3.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4.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1. 1142學期創新教學課程及數位課程/教材補助申請至2月2日截止，預計於開學第一週召開審查會議。
2. 已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單位，請於3月16日前繳交將相關文件(申請表、會議記錄、契約書及教學計畫表)。
3. 為落實本校微學分與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強化創新教學，建議各系於日間部二至四年級專業選修課規中，規劃至少2門微學分課程(0.5學分X 2門 =1學分)及1門專題探究課程(2學分)，藉此完備課程架構以利未來實際開課，並深化學生自主實作與跨域探索能力。

六、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成績更正作業結束後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將於3月16日起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七、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2月25日進行，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資中心登記補認證，須於3月20日前完成。
- (二) 本學期一般教學助理已於3月2日開放申請。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一、1142學期第一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時間：2026.03.04(三)13:10-14:00。
- (二) 符合資格應考人數：87人。
- (三) 相關考場公告於2/24(二)於雙語中心網站公告，請同學準時應考。

二、114-2學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培力英檢)報名

- (一) 考試時間：2026.05.23(六)。(採團體報名，本校若報名人數達 80 名以上，將安排於開南校園內考試)

(二) 報名對象：碩士班、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 報名截止：115/3/6(五) 13 時止(教育部補助聽讀測驗報名費，名額有限，先報先贏！)

三、114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及培訓

(一) 申請時間：2026.02.02(一)至2026.03.09(一)。

(二) 培訓時間：2026.03.10(二)、2026.03.17(二) 12:00-15:00

四、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既成效報告書繳交

(一) 1141學期課程英語授課獎勵成果報告書繳交：2026.03.13(五)

(二) 1142學期課程英語授課獎勵申請：2026.02.02(一)至2026.03.13(五)

(三) 1142學期課程英語授課獎勵成果報告書繳交：2026.07.03(五)

五、【教師增能講座】大學作文寫作教學 / Teaching essay writing in college

(一) 時間：2025/3/18(三) 12:00-14:00

(二) 地點：開學第三週公告

(三) 講者：前政治大學外文中心 車昀庭教授

六、【教師增能課程】2026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教授群 EMI+AI 師訓課程：EMI+AI 課程活動與執行討論 (後續追蹤)、探討數位科技與生成式 AI 在 EMI 課堂上的實踐

(一) 時間：2025/3/25(三) 10:00-12:00

(二) 地點：線上課程

(三) 講者：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Dr. Ira Vouk

七、1142 學期大一大二英文前測，測驗時間由各大一大二英文授課老師班級規劃，敬請提醒同學準時上課完成測驗。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42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更正申請將於 3/4 開始，請協助向學生宣導，務必將欠費繳清入帳或學貸辦理完成後再來通識中心(N208)申請。

二、1141 學期入原系國際專修部秋季班未達華測 B1 學生，已帶入第二學期華語加強課程，若學生近期取得華測 B1 資格，請於選課更正期間攜帶證書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辦理退課。

三、請協助宣導通識必修課程課名，避免學生誤選其他課程而無法畢業。

(一) 日間部必修大一英文(4學分，能力分級，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上)(下)、進階生活美語(上)(下)、初級職場英語(上)(下)、中級職場英語(上)(下)、高級職場英語(上)(下)。

(二) 日間部必修大二英文(4學分，依院別專業分班，各系大二專業英文4學分以上經申請可免修，應英系除外)：商學英文(上)(下)、觀光休閒英文(上)(下)、資訊英文(上)(下)、健康英文(上)(下)、法律英文(上)(下)、英語進階課程(上)(下)。

(三) 進修部必修大一英文(4學分，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初級職場英語。

(四) 程式設計(2學分，資管系除外)：初級程式設計、遊戲式程式設計、APP程式設計、AI程式設計。

(五) 體育(2學分4學時)：體育一、體育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 1141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2項(詳見表1，如後)，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3項(詳見表2，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本校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皆停招多年，擬申請廢止本辦法。
2.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廢止)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3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 一、本校商學院、資訊學院及觀光運輸學院之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以院為跨系主軸，特訂定「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學生學籍歸屬年自 103 學年度起，採不分系不分流。
- 二、入學第一年修習校定共同必修科目及部分院定專業基礎課程，大二進行選系分流學習。
- 三、大一不分系學生必須在大一下期中考試後，依其意願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各學院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學生志願進行分發作業。跨學院申請分流者，須徵得雙方學院同意後始得提出。
- 四、各學院辦理學生選系分發作業時，應由院長主持，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委員，開會決定之。
- 五、各學院應訂定分流辦法，辦法內應明訂作業時程及分發標準。

六、各學院將分發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

1. 修訂第三、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評量每學期於期末考前三週至前一週實施， <u>視需要得調整之</u> 。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與體育課程兩種類別；採特殊授課方式之課程如全英語授課、遠距授課等，得視需求調整相關題項。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得於次學期限限制其選課之預選登記。	教學評量每學期於期末考前三週至前一週實施，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與體育課程兩種類別；採特殊授課方式之課程如全英語授課、遠距授課等，得視需求調整相關題項。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得於次學期限限制其選課之預選登記。	1. 增加因需求而提前、延後或延長作答時段之彈性。
第八條	<p>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p> <p>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u>次學期起</u>不予續聘及<u>排課，如有特殊情事需求得簽報校長核准</u>。</p> <p>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p> <p>三、專任教師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p>	<p>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p> <p>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p> <p>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p> <p>三、專任教師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p> <p>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p>	<p>1. 兼任教師改為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 3.5 則於次學期起不予續聘及排課。</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p> <p>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p>	<p>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p>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3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意見，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提供教學單位評估教學成效並據以輔導改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每學期於期末考前三週至前一週實施，視需要得調整之。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與體育課程兩種類別；採特殊授課方式之課程如全英語授課、遠距授課等，得視需求調整相關題項。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得於次學期限制其選課之預選登記。
- 第四條 教學評量結果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將複本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註冊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存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開課單位主管其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凡承辦本校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可將評量結果外洩。
- 第五條 教學評量計分採五分位法，亦即『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問卷中有關學生自評之題項，其分數不列入計分。
- 第六條 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達 50%(含)以上之課程，始可作為各類教學績效正面採計之依據。三分之一(含)以上未到課及停修學生所填問卷或同一份問卷中每計分題答案皆為一分者，則不採計。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於「教務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未到課紀錄，以作為不採計之依據。
- 第七條 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自主學習、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畢業專題、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評量；特殊課程另有法規規範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依其規範之。
- 第八條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 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次學期起不予續聘及排課，如有特殊情事需求得簽報校長核准。
- 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 三、專任教師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
-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點